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5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德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歐德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周素秋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5 分之0.05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7466號

25 被 告 歐德意（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歐德意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9時許，在高雄市路○區○○街  
30 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01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03 2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  
04 駛。嗣於同日21時37分許，行經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與中正  
05 路215巷口，與TONGCUA MICHAEL JOHN OGARES騎乘之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TONGCUA MICH  
07 AEL JOHN OGARES人車倒地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  
08 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1時52分許，對歐德意  
09 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0毫克，  
10 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歐德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證明被告歐德意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警查獲之事實。                                     |
| 2  | 證人TONGCUA MICHAEL JOHN OGARES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警查獲之事實。  |
| 3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0毫克，已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之每公升0.25毫克之處罰標準之事實。 |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6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鄭子薇